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黃寶琴即立偉木箱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常用機械有限公司 傅春明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2月28日	35,750元	AH2814576	